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3)浦执字第14055-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新区[REDACTED]有限公司,住所地  
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东路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黄[REDACTED]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林[REDACTED],男,1964年7月23日生,汉族,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413弄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林[REDACTED],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戴[REDACTED],女,1965年12月28日生,汉族,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[REDACTED],男,1987年7月15日生,汉族,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戴[REDACTED],男,1960年4月28日生,汉族,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银苑小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戴[REDACTED],男,1987年8月25日生,汉族,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银苑小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本院（2013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3198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3年11月21日，以（2013）浦执字第14055号执行裁定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林永平、林翔龙、戴焕平、戴鹏飞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369号全幢房产，被执行人林永平、林翔龙、戴柳美共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路481号底层房产。但被执行人林永平、林翔龙、戴焕平、戴鹏飞、戴柳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永平、林翔龙、戴焕平、戴鹏飞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369号全幢房产，被执行人林永平、林翔龙、戴柳美共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路481号底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吴晓春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代理审判员 薛春

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

书记员 张银宇